



駐粵辦通訊

2022年3月4日

(总第 1368 期)

● 本期热点 ●

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 (深圳市)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在深圳市举办「2022 年跨境金融服务及内地劳动法专题讲座」。讲座将以在线形式举行，邀请专家就以下议题进行解读分享：

- 跨境金融服务【主讲：南洋商业银行代表】
- 竞业限制热点、难点探讨【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年度劳动法案例分享【主讲：金杜律师事务所梁燕玲律师】
- 简介驻粤办提供的最新入境事务服务【主讲：驻粤办入境事务主任】

活动详情：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形式：在线进行 (不设回放)

语言：普通话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2-Mar-Seminar-Flyer.docx>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推迟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推迟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以及(b)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推迟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推迟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3058/content.html>

知识产权

2. 《海南省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委办公厅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探索开展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监管服务，利用区块链与大数据技术提供知识产权原创证据存管、侵权线索匹配等服务；以及(b)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swygwj/202202/16b34ca0a7c542e4a236fdc13d4f60b9.shtml>

外汇管理

3.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上述《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试点银行自主办理试点区域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b) 允许试点区域符合一定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根据企业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借用外债；以及 (c) 外商投资企业在试点区域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fxxgkml/gznsjjjskfqjrgzj/zwdt/content/post_8072684.html

环保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以及(b)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等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02/content_5676459.htm

人才

5.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启用外国人来华工作“一窗受理”服务专区 大力吸引外国科技人才的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符合珠海市产业发展需求的外国科技人才最少一次性给予 2 年以上的工作许可；(b) 实行《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办理全城通办、网上通办等，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直接申办外国人才签证；以及 (c) 对于入选国家、省人才工程、省（市）创新创业团队的外国科技人才，按有关规定可直接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最长可申请 10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才签证（R 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yj/content/post_3065814.html

市场监管

6.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细则》。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指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b)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以及(c)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3/02/content_5676403.htm

7. 《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有条

件的企业创建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扶持；(b)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在官方网站上发布质量提升创新中心本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及评审时间等相关事项要求；以及(c) 江门市市场监管局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scj/gkmlpt/content/2/2540/post_2540634.html#389

招商引资

8. 《关于印发加强常态化驻点招商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全区新增投资合作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5,000 亿元以上，之后每年同比增长 10%以上；(b) 每年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0 个以上、中国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0 个以上、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30 个以上、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20 个以上，以及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投资项目 100 个以上；(c) 突出重点产业,各市要根据本市的重点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开展驻点招商，全力建链补链强链延链；(d) 明确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为常态化驻点招商重点区域；以及(e) 在粤港澳大湾区片区，驻点招商主要对接大健康和文旅、高端家具家居材料、新材料、轻工、现代商贸物流等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深化开展“湾企入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1318003.shtml>

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9. 《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对省内注册、持续经营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给予补贴；(b)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 1%的额度给予奖励；以及(c) 省对国家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新认定 20 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36674.html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自治区财政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b)高质量落实惠企税费政策，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c)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桂惠贷”财政贴息政策向中小企业倾斜；(d)加快推进新三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广西基地落地运营，对广西区内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累计给予奖励 6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e)实施广西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三年行动，优先支持中小企业认定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f)促进国际合作，进一步深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便利化改革，清理调整与《外商投资法》和 RCEP 投资规则不适应的投资管理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gxzf.gov.cn/xxgk/fgzc/cyzc_82324/t11290802.shtml

医疗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粤港澳三地共建区域医疗联合体和区域性医疗中心，鼓励组建粤港澳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指定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和临床急需原则，进口和使用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b) 加快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3823988.html

科技

12. 《深圳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资金应当用于落实国家科技部部署的重要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深圳市可持续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以及 (b) 明确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符合的条件，项目实施与评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31/content/post_9594994.html

13. 《惠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惠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的创新型城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以上；(b) 全面深化与港澳的科技创新合作。探索实施惠港澳科研项目联合资助计划，探索研究制定市财政科研资金过境港澳拨付程序和使用管理制度。深化与港澳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合作，探索跨区域工业园、产业示范区科技创新合作新机制；以及(c) 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来惠建立分支机构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uizhou.gov.cn/zfxxgkml/hzsrnzf/ghxx/content/post_4558641.html

14. 《肇庆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肇庆市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协同区地位凸显。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左右；(b) 主动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资源，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高端产业；以及(c)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粤港澳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推动科技基础设施及各类创新资源向港澳青年开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zfwj/content/post_2658337.html

金融

15. 《深圳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联合印发上述《规划》，展望 2035 年，以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开放和深港金融融合发展为动力，进一步打通本外币、境内外、在岸离岸市场的资金互联互通和对接合作路径。到 2025 年，深圳金融业增

加值 6,400 亿元左右。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任务包括先行先试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试点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进前海、河套等战略平台金融试验示范，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创新应用等；(b) 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优化深港通机制，扩大基金互认、ETF（交易所交易基金）互联互通范围。推动在前海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为在内地居住或工作、持有香港或澳门保险公司保单的居民提供售后服务。支持深圳与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医疗保险、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等业务；(c)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秘书处平台作用，深化深港澳绿色金融合作，探索建立大湾区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积极推动粤港澳绿色金融产品的互联互通，引导鼓励内地企业利用港澳市场进行绿色项目融资提供服务；(d) 在大力发展跨境资管业务方面，推动深港澳在国际财富管理领域加强合作，有序扩大“跨境理财通”以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试点，拓宽居民跨境理财通道；以及(e) 推动成立粤港澳金融人才发展联盟，鼓励港澳籍金融专业人才依法依规为区内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2/gb1231/content/post_9595152.html

16. 《江门市金融支持跨境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江门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通过港澳为江门市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江门银行机构等单位给予奖补；(b) 对当年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按照实际发生的融资额的千分之一比例计算奖补金额；以及(c) 申请银行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汇总上一年度符合标准的企业信息，填写《跨境融资业务奖补申请表》向市金融工作局提出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jmcyj/gkmlpt/content/2/2528/post_2528809.html#159

文化和旅游

17.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漳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共 11 章，旨在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吸引力并形成文旅新业态，实现漳州市文化和旅游的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明确到 2025 年，构建起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文化产业“一核、两带、三区”空间布局建设，构建旅游产业“一心、三带、五区”的空间格局，将漳州打造成为区域性旅游目的地城市。其中，罗列 7 方面具体内容，涉及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文艺创作和文化交流、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多产业与文旅融合新模式及保障措施。《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水平年为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55150513592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其他

18.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b) 对已实现在线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以及 (c)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文件”、“一人一文件”，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场景应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203/t20220302_3791665.htm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规划》共 5 章，旨在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明确到 2025 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其中，罗列 5 项主要任务及 4 项重大工程项目，前者包括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应急管理创新发展动能及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后者涵盖应急管理数字化工程、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及重大安全风险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2/t20220228_4316598.htm

20.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十四五”数字福州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十四五”数字福州专项规划》。《规划》共 10 章，旨在对深化新时代数字福州建设，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其中，明确到“十四五”末，数字基础设施泛在先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能级显著跃升，数字福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具体内容包括发展背景、现实基础、总体要求与体系架构、构建泛在智联的数字底座、激活有序流通的数据要素、发展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社会、打造多元协同的数字政府、培育安全开放的数字生态及保障措施。《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gmjshshfzghzxghqyghjxgzc_2571/202203/t20220301_4317679.htm

21. 《关于印发南沙区参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服务湾区、辐射港澳、联通世界的特色型国际消费中心城区，推动南沙向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中心、功能中心、服务中心迈进；(b) 重点加快推进国际汽车口岸、粤港澳大湾区机场共享国际货运中心、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和枢纽配套项目建设；以及(c) 打造具有南沙产业特色的高质量港澳青创基地矩阵等重点平台建设，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完善粤港澳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8093498.htm
|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不得推送《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的违法和不良信息，特别是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绯闻隐私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以及(b) 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ac.gov.cn/2022-03/02/c_1647826956995841.htm

23. 《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民用航空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运输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的法律和规定限制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准许运输证明文件；以及(b) 承运人应当根据进出港货物特性和货物运输量的需要，建立符合标准的普通货物和特种货物存储区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203/t20220302_3643906.html

24. 《云南省财政支持“十四五”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持云南实验室建设，重点围绕合金铝、稀贵金属新材料、节能减排等领域高水平建设云南实验室，5 年内，每年每个实验室平均安排 1 亿元经费支持；以及(b) 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yn.gov.cn/show-29-7041-1.html>

25. 《珠海经济特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市场主体不得将其他商事主体具有显著特征的驰名商标或者知名字号作为其名称中的字号，但是取得权利人授权的除外；以及(b) 市场主体需要暂停经营的，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17855>

26. 《江门市批零住餐业 2022 年春暖企惠企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2 年第一季度，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额同比每增加 2,000 万元，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20 万元；(b) 申报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办理；以及(c) 申报对象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进行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17900>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24,369.67	+8.0%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82,680.3	+16.7%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50,528.7	+16.2%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11,369.8	+15.6%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32,151.6	+17.4%	27,346.80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2021年 1-12月	与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年
福建	48,810.36	+8.0%	43,903.89	18,449.6	+30.9%	14,035.7
广西	24,740.86	+7.5%	22,156.69	5,930.6	+21.8%	4,861.3
海南	6,475.20	+11.2%	5,532.39	1,476.8	+57.7%	933.0
云南	27,146.76	+7.3%	24,521.90	3,143.8	+16.8%	2,680.4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特区政府「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资助设立智能生产线

香港的经济一向以服务业为主。随着近年创新及科技迅速发展，高端制造业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香港拥有世界级的大学和优秀的科研人才，经济自由开放，法律制度完善及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是工业家(特别是从事高增值及高科技生产业务的厂商)设立生产线的理想地点。

为推动香港再工业化，特区政府于2020年7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行『再工业化资助计划』，旨在资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鼓励生产商在港发展以智能生产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为香港本地经济寻找新增长点。自计划推出以来，已收到35宗申请；其中评审委员会已评审25宗申请，并原则上同意支持21宗申请，涉及生物科技、食品制造及加工、建造、印刷、医疗器材、纳米纤维材料、生产器材配件及健康产品等行业，总资助额约为1亿5,300万港元，申请公司配对总支出约为3亿5,400万港元。

获资助项目例子包括：食品生产商联泰香港鲜蛋液有限公司将在大埔创新园建立生产鲜蛋液制品的全新智能生产线，实现鲜蛋液生产自动化，从而

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预期项目能使鲜蛋液的日产量翻倍，同时将生产成本降低 30% 至 50%；科技公司 Nanoshields Technology Limited 将在将军澳创新园落成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建立两条制造纳米纤维过滤材料的智能静电纺丝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每年生产超过 300 吨用作个人防护装备和滤水器的纳米纤维过滤材料以供应全球市场。

申请资格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计划简介

- (a) 特区政府会以 1 (政府) : 2 (公司) 的配对形式提供资助。资助上限为获批项目总开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万港元，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 (b) 资助范围涵盖在香港设立新智能生产线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机械 / 设备 / 仪器的购置、安装及投产成本、就设计及建立相关生产线而委聘技术顾问的费用、相关测试及员工培训费用等。
- (c) 项目生产线整条或其大部份应符合「智能生产」准则，即在生产程序中透过综合和「智能」化方式应用智能科技，包括物联网、实时数据、应用数据分析及先进人机界面、人工智能 / 机器学习 / 深度学习、自动化及机械人技术、传感器及致动器等。
- (d) 项目一般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

为确保获资助项目能在合理时间内为香港带来实质经济效益，除非获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事先书面批准，生产线于项目完成后的指明期限内（资助额 500 万港元或以上为 5 年；资助额 500 万港元以下为 3 年），不能转让予第三方或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创新科技署会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该押记。

申请方法

「计划」全年接受申请。申请公司须先透过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 (<https://itcfas.itf.gov.hk/itcfas/>) 登记其机构和有关人员的数据，然后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发放资助

资助款项将在申请公司完成项目、项目最终报告及最终审计账目获「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及创新科技署接纳及创新科技署为相关生产线设立法定押记后，以发还方式发放。

详细数据及查询

就计划的详细内容和申请指南，请浏览创新科技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tc/funding-programmes/facilitating-technology/rfs/index.html>

电话：(852) 3655 5678

传真：(852) 2199 7004

电邮：rfs-enquiry@itc.gov.hk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1 日	2022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生产设备及配件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https://expopromoter.cn/events/177187/#id-48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	广州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 ICBE	广州：广州琶洲保利世贸博览馆	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	http://www.icbeexpo.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	2022 年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s://www.hainanexpo.org.cn/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